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8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思語

上列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思語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7月19日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3年，於112年7月19日確定在案。受刑人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該判決附表所示方式，向告訴人李斌芬支付新臺幣（下同）18萬元(聲請書誤載為25萬元)，分24期，於每月15日前匯款7,500元至告訴人指定之帳戶，如有1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惟受刑人於113年2月起未按時支付損害賠償，且經告訴人多次催討僅於113年4月11日(聲請書誤載為113年4月10日)給付1萬元後即未支付賠償款項，顯係無故不履行支付損害賠償，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接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而上開條文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以判斷原宣告之緩刑，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另所謂「情節重

01 大」，則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
02 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
03 等情事而言（該條立法理由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邱思語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
06 2年度交簡上字第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6月，定應
07 執行有期徒刑8月，緩刑3年，並應依該判決附表所示方式向
08 告訴人李斌芬支付18萬元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應自112年3月
09 15日起，給付方式為分24期，於每月15日前匯款7,500元至
10 告訴人指定之帳戶，如有1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等情，
11 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8號判決及其附表
12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

13 (二)查受刑人至113年4月11日前已給付9萬元予告訴人等節，有
14 告訴人提出之受刑人匯款資料彙整表、告訴人臺南地區農會
15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告訴人之臺南地區農會帳號00000000
16 000000號帳戶112年3月1日至113年7月17日之存款歷史交易
17 明細查詢在卷可查，則依上開判決之緩刑條件，受刑人已給
18 付18萬元總賠償金之9萬元，並非完全未遵照緩刑宣告所附
19 條件履行，足見受刑人並非自始即故意不依緩刑條件履行。
20 再查，受刑人嗣於113年8月2日經本院就其緩刑條件履行情
21 形進行調查訊問前，雖未有再依緩刑條件履行，惟受刑人於
22 本院訊問時稱：其月收入3萬元，每月需給付予告訴人1萬5,
23 000元後，每月只剩1萬5,000元，因需負擔房租、水電，每
24 月只剩6,000元，因此無資力按時分期給付等語（見本院卷
25 第25至26頁），受刑人復於113年8月18日、113年9月11日分
26 別匯款5,000元及1萬元予告訴人等情，有告訴人前開帳戶之
27 113年7月1日至113年10月11日之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在卷
28 可查，堪認受刑人於113年4月11日給付賠償金後，仍有繼續
29 支付賠償金之意願，然因受刑人之生活負擔較重，致其暫無
30 資力續行按期給付賠償金予告訴人，受刑人非顯有履行可能
31 而惡意不予履行。又受刑人現既陳稱其有繼續履行上開緩刑

01 條件之意願，且依卷內事證，亦無相關證據可認受刑人主觀
02 上有何故為推諉、拖延甚或故不給付之情，本院自難遽認受
03 刑人有何上開立法理由所指「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
04 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
05 匿之虞等情事」之情形。從而，聲請人聲請對受刑人撤銷緩
06 刑之宣告，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李玉華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